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大牧人股份/发行人	指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牧人有限	指	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大牧人畜牧	指	青岛大牧人畜牧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牧人胶州	指	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大牧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中牧	指	青岛中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	指	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系大牧

		人胶州的分公司
高密格瑞	指	高密市格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科谷	指	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山东六和	指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香港佳峰	指	Well Mount Investment Limited （佳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和峰源/青岛峰和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峰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峰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田园牧歌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田园牧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田园牧歌
无锡大牧人	指	无锡大牧人畜牧机械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为发行人股东
德远企业	指	Dynamy Enterprise Limited （德远企业有限公司），系香港佳峰的现有股东
牧羊集团	指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司法解释（一）》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0 年修正）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许林律师行	指	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7-51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7-517 号《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青岛峰和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共同签署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结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所作授权的范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大牧人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设立，发行人系以大牧人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6842133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

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 1.00 元”，定价方式为“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040.93 万元、24,646.01 万元、25,899.19 万元和 12,358.6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许林律师行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香港佳峰除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

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起股权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已分别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

诉讼请求，该等原告均已提起上诉，但是即使二审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许林律师行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香港佳峰除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住所地

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青岛证监局诚信信息查询反馈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如《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040.93 万元、24,646.01 万元、25,899.1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74,586.1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30,002.2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658,652.08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其财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资产，以及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青岛峰和。

根据武汉科谷、山东六和、青岛峰和在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武汉科谷、山东六和、青岛峰和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许林律师行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佳峰“为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及组成，并合法有效存续且有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1. 现有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科谷	3,881.25	25.875
2	香港佳峰	3,881.25	25.875
3	山东六和	3,881.25	25.875
4	和峰源	1,856.25	12.375
5	田园牧歌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 香港佳峰历史股东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许林律师行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前身大牧人有限由香港佳峰、无锡大牧人共同设立，大牧人有限设立时香港佳峰的股东为徐斌、徐有辉、黄赞国，其中徐斌、徐有辉系境内自然人，黄赞国系中国香港居民。2011年11月，徐有辉将其所持香港佳峰股权转让给黄赞国进行代持，股权代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历史上间接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解除情况”之“3.香港佳峰股东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所述。2018年1月，徐斌将其所持香港佳峰股权转让给德远企业。

根据香港佳峰历史股东徐斌、徐有辉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徐斌、徐有辉进行访谈，徐斌、徐有辉均已确

认其在持有香港佳峰股权期间，未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且由于目前徐斌、徐有辉已不再持有香港佳峰股权，亦无法补办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上述徐斌、徐有辉在持有香港佳峰股权期间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或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是，徐斌、徐有辉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系其个人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香港佳峰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香港佳峰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徐斌、徐有辉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www.qcc.com，下同）查询，报告期初至今徐斌、徐有辉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斌、徐有辉均不曾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据此，徐斌、徐有辉个人存在的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事宜，徐斌、徐有辉均已出具《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相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若本人因上述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相关事项，后续被有权外汇管理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进而可能发生的任何行政处罚均由本人以个人财产全额承担；如因此而给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牧人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使大牧人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免于实际承受该等经济利益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徐斌、徐有辉在持有香港佳峰股权期间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该等或有处罚，不属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香港佳峰的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无单一股东可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五）发起人的出资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大牧人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大牧人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大牧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大牧人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大牧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大牧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大牧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上间接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间接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解除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历史上间接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终止/解除情况”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间接股东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终止/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设备、水产养殖设备、环保工程

设备、养殖场所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配电开关控制箱（柜）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养殖技术、养殖方案、养殖场所设计的咨询服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需经许可经营、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经营的商品，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主要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上述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817.07 万元、241,078.31 万元、245,011.69 万元及 110,796.1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8%、99.98%、99.73%及 99.8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住所地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所述。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8、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英杰、宁中华出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2022年1-6月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2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和峰源、田园牧歌、山东六和，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所述。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且《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和

峰源、田园牧歌、山东六和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所述。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 4 处土地使用权、通过自建房屋方式取得 3 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80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方式及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所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49 项境内专利，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197 项实用新型专利、4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及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所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49 项境内专利中有 19 项专利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提供冬季均匀进风的联排节能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1620464862.4	2016.05.19
2	发行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南方规模化养殖猪舍	实用新型	ZL201721148685.X	2017.09.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3	发行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立体养猪猪舍的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470026.8	2017.11.07
4	发行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多层楼房式养猪猪舍	实用新型	ZL201721471203.4	2017.11.07
5	发行人、四川梓源养殖有限公司	环保循环猪舍以及新型猪舍	实用新型	ZL201820160634.7	2018.01.30
6	发行人、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一种北方节能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1820347043.0	2018.03.14
7	发行人、河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降低能耗减少交叉感染的新式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1821591113.3	2018.09.28
8	发行人、广西银农畜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康种猪繁殖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采用垂直通风方式的楼房式猪舍	实用新型	ZL201920699293.5	2019.05.16
9	发行人、浙江绿发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楼房畜禽养殖模式的自动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705494.1	2019.05.16
10	发行人、浙江绿发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楼房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791203.5	2019.05.29
11	发行人、浙江绿发农牧机械有	一种楼房出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791204.X	2019.05.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限公司				
12	发行人、四川梓源养殖有限公司	猪舍	外观设计	ZL201830044254.2	2018.01.30
13	发行人、河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集约式畜禽舍	外观设计	ZL201830538860.X	2018.09.26
14	大牧人胶州、湖南景弘农牧有限公司	一种楼房式畜禽舍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86188.1	2020.03.10
15	大牧人胶州、湖南景弘农牧有限公司	一种温度可控楼房式畜禽舍精准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86193.2	2020.03.10
16	大牧人胶州、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一种安全高效多层养殖自动输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86187.7	2020.03.10
17	大牧人胶州、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一种双向精准通风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021274656.X	2020.07.03
18	发行人、四川凤妮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可同步实现笼体清理的饲喂行车	实用新型	ZL202122548050.1	2021.10.22
19	大牧人胶州、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双侧气楼畜禽舍	实用新型	ZL202023260628.5	2020.12.30

相关专利共有人分别就上述第 1-17 项共有专利出具了《关于共有专利的确认函》，对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1）该等共有专利为大牧人股份/大牧人胶州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共同研发并申请后获得，权属清晰。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相关专利共有人未就该等共有专利许可他人实施或使用，也未就该等共有专利设置任何质押，大牧人股份/大牧人胶州与相关专利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就该等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大牧人股份/大牧人胶州与相关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均有权单独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任一方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所得的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就实施方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收益或后续改进成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3）大牧人股份/大牧人胶州与相关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以任何合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必须经共有专利权人各方共同同意；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各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

（4）大牧人股份/大牧人胶州与相关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拟对外转让该等共有专利或者进行其他处分的，必须经共有专利权人各方共同同意；并且所得收益需在各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

发行人及大牧人胶州分别与四川凤妮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18-19 项共有专利签署了《专利共有协议》，对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专利共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法单独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并独自享有相应收益，专利共有人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纠纷；专利共有人承诺均未将共有专利许可他人使用，也未就该共有专利设置任何质押。

（2）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专利共有人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任一方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所得的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就实施方使用该等共有专利

的收益或后续改进成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3）专利共有人中任一方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或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必须经另一方共有专利权人同意；专利共有人不得将该等共有专利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4）专利共有人在共有专利技术上独立进行改进、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利（包括申请专利或其他形式知识产权的权利）归改进、研发方所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专利共有人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相关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及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进行抽查、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子公司/分公司工商档案、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子公司大牧人畜牧、大牧人胶州、青岛中牧，其中大牧人胶州拥有 1 家分公司大牧人胶州湖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所述。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所列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大牧人胶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

购/出售的情形。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经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以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近三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近三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其他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范英杰、宁中华，均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独立董事范英杰和宁中华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2 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一）税种、税率”。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二）税收优惠”。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三）财政补贴”。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2007768421336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大牧人胶州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281MA3D7HMGX3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大牧人胶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胶州制造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年产 36 万台/套风机及自动化禽类饲养料线等设备生产线扩建及改造项目、胶州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胶州制造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胶州制造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意见（胶环承诺审〔2020〕209 号）
2	年产 36 万台/套风机及自动化禽类饲养料线等设备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	-
3	胶州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胶州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21〕14 号）

上述“年产 36 万台/套风机及自动化禽类饲养料线等设备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本名录

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规定，以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年产 36 万台/套风机及自动化禽类饲养料线等设备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类型，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公司的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项目工程实现标准化作业，以精益求精的服务精神，脚踏实地完成每一个项目，赢得客户信赖和尊重。全力以赴提升客户养殖效益，力争进入国际顶级供应商行列；以延伸养殖产业链服务为方针，通过逐步实践，缔造强大的养殖服务全产业链品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起涉及公司股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范天铭、李敏悦以发行人为被告、徐斌和香港佳峰为第三人，分别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法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22）鲁 02 民初 802 号、（2022）鲁 02 民初 840 号。

根据范天铭、李敏悦提交的起诉状，范天铭、李敏悦认为其各自通过徐斌代持的无锡大牧人 4%股权，最终转化为对发行人的股份，范天铭、李敏悦分别主张享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范天铭、李敏悦的诉讼请求主要包括：（1）请求法院分别确认香港佳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540 万股股份属于范天铭、李敏悦所有；（2）请求法院分别判令发行人将 540 万股股份的持有人由香港佳峰变更为范天铭、李敏悦，并将范天铭、李敏悦记载于股东名册，向范天铭、李敏悦出具相应股权凭证。

就范天铭提起的（2022）鲁 02 民初 802 号案件、李敏悦提起的（2022）鲁 02 民初 840 号案件，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分别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分别做出（2022）鲁 02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书、（2022）鲁 02 民初 8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范天铭、李敏悦的上

诉状，范天铭、李敏悦已提起上诉，分别请求撤销（2022）鲁 02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书、（2022）鲁 02 民初 840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范天铭、李敏悦的诉讼请求。2023 年 2 月 22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上诉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上述上诉案件做出判决或裁定。

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属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司法解释（一）》明确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情形，且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鲁 02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书、（2022）鲁 02 民初 840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原告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显示其为外商投资企业。《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司法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之间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实际投资者请求确认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东身份或者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除外：（一）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二）名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三）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就将实际投资者变更为股东征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范天铭、李敏悦与第三人徐斌之间的涉案委托代管协议不能约束非合同的相对方。该等股份委托代管协议约定第三人徐斌代范天铭、李敏悦持有

的系无锡大牧人的股份，而第三人徐斌持有的无锡大牧人的股权，包括代范天铭、李敏悦持有的份额已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而无论发行人，亦或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均未与范天铭、李敏悦达成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合意，且发行人的股东明确表示不同意范天铭、李敏悦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或发行人向范天铭、李敏悦出具股权凭证。范天铭、李敏悦的涉案股权在几个公司之间平移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不予采纳。范天铭、李敏悦在上述情况下主张确认其为发行人股东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第三人香港佳峰在发行人成立时即为发行人的原始股东，该第三人既未接收范天铭、李敏悦资金，更未与范天铭、李敏悦达成代持发行人股权的合意。故范天铭、李敏悦主张的第三人香港佳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所有的理由亦不能成立，该诉讼请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不能确认范天铭、李敏悦为发行人股东的前提下，范天铭、李敏悦关于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并向其出具相应股权凭证的其他诉讼请求亦不能得到支持。

②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

范天铭、李敏悦提出的诉讼请求仅涉及发行人办理股东变更手续，确认范天铭、李敏悦股东资格，并未对发行人提出经济赔偿请求，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案第三人徐斌已出具承诺，若因无锡大牧人、香港佳峰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徐斌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司法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之间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实际投资者请求确认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东身份或者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除外：（一）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二）名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三）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就将实际投资者变更为股东征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范天铭、李敏悦对发行人并无实际投资，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明确表示不认可范天铭、李敏悦为发行人股东，不同意将范天铭、李敏悦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或发行人向范天铭、李敏悦出具股权凭证。因此，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发行人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均持有发行人 25.875%的股份，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范天铭、李敏悦诉讼主张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1,0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2%。虽然范天铭、李敏悦提起上诉，但是即使二审法院支持范天铭、李敏悦的诉讼请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涉及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望江县现代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815,470.42 元， 迟延履行违约金 250,00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合同取消造成的呆滞货物损失 4,137,400 元；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0,000 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诉讼案件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货物损失，上述案件在发行人提起诉讼的同时已提起诉讼保全。上述诉讼案件涉及标的金额为 6,502,870.42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比重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及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大牧人胶州存在 1 项建设管理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21 日，胶州市城乡建设局作出《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胶建行处字[2019]第 033 号）称：大牧人胶州在建造其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号车间工程时，因在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依法对大牧人胶州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人民币罚款。

针对大牧人胶州报告期内存在的建设管理行政处罚事项，胶州市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大牧人胶州在胶建行处字[2019]第 033 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所涉及的建设行为均已依法办理工程安全报监手续、质量监督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大牧人胶州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建设管理行政处罚，大牧人胶州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田园牧歌。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主要股东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外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许林律师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就香港佳峰出具的《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许林律师行对香港佳峰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根据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并经该公司现有董事确认，该公司、该公司的股东、董事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根据《董事声明书》，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或被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董事声明书》及《股东声明书》，除了上述第 15 段所提及的两宗法院诉讼案件（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2022)鲁 02 民初 802 号与 840 号案件），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不存在针对其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行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 诉讼、仲裁”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佳峰存在两起由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本所认为，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香港佳峰历史股东涉及已完结的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徐斌、徐有辉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香港佳峰的历史股东徐斌、徐有辉在报告期内涉及一项已完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牧羊集团设立于 1996 年 1 月，2004 年主要股东为五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李敏悦 15.74%、范天铭 15.61%、徐有辉 24.05%、徐斌 15.74%、许荣华 15.51%，该五位自然人大股东同时也是牧羊集团的全体董事。2004 年 2 月 28 日，李敏悦、范天铭、徐有辉、徐斌、许荣华五名牧羊集团董事签署《上岛协议》，《上岛协议》对“共同事业创业股”作出相关约定：原则为共创牧羊事业，全面提升牧羊集团品牌经营价值，在不与牧羊集团现有饲料机械产业构成同行竞争的前提下，允许董事将牧羊品牌带入外行业创业发展，许可董事使用“牧羊”品牌和无形资产，并允许五名董事中任何一名董事投资注册企业，由设立新企业的董事将该企业 10%股权（共同事业创业股）无偿分配给五名董事，即每人拥有 2%，并签订《共同事业创业股委托代管协议》。

此后，上述五名董事因经营理念不同产生矛盾纠纷，自 2008 年至今已发生多项诉讼。2020 年 5 月 14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牧羊集团相关未结诉讼合并审理，并作出（2018）苏民终 1388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确认徐斌出资设立的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商标侵权行为，徐斌、徐有辉未因该等判决承担任何到期大额债务。

此外，经本所律师对徐斌、徐有辉进行访谈，徐斌、徐有辉已确认香港佳峰系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境外企业，投资原因系为便于徐斌、徐有辉开展境外投资，香港佳峰并未使用“牧羊”品牌和无形资产，徐斌、徐有辉也没有就香港佳峰股

权签订《共同事业创业股委托代管协议》，因此，徐斌、徐有辉无需按照《上岛协议》约定将该香港佳峰 10%股权无偿分配给包括范天铭、李敏悦、许荣华在内的 5 名董事。

针对《上岛协议》有关问题，徐斌、徐有辉已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历史上曾持有的香港佳峰股权不存在《上岛协议》中约定的“共同事业创业股”的股权代持情形，并承诺若因本人存在关于香港佳峰股权方面的任何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或者因本人未如实披露股权代持情形，而导致大牧人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等），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大牧人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由本人及时向大牧人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香港佳峰历史股东徐斌、徐有辉在报告期内涉及的牧羊集团相关已完结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

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田维娜
田维娜

孙志芹
孙志芹

叶凯
叶 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